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76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黃照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汪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經濟部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、28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

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又於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原告既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93年8月1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依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於95年1月13日最後一次繳款14元，其後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663,824元迄未清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（債權讓與情形如前所述）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文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登報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3、27-3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63,8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